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后的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截至首次授予日，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5 人调整为 142 人；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直接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20 万股调整为 299.50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60.00 万股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60.20 万股调整为 359.50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范围内。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的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并同意以 3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成伟

肖成伟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发

李明发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稳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